

证券代码：870581

证券简称：中原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豫0191民初458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保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彦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唯爱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河南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张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张彦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七

姓名或名称：张文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河南保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河南唯爱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河南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四），张勇（以下简称被告五），张彦玲（以下简称被告六），张文凯（以下简称被告七）。

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的2.5%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原

告。2017年11月14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6日，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原告与全部被告签订了《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目标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或违反补充协议3.2条及3.3条相关保证和承诺，原告有权要求全部被告回购原告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对价=投资款+投资款*15%*（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

2021年4月30日，被告二增资，增资后原告的股权稀释至2%。

由于目标公司并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且违反补充协议3.2条及3.3条相关保证和承诺，故原告有权要求全部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回购持有的被告二2%的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1年6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各50万元，共计100万元；2020年12月28日，被告二通过体检费冲抵的方式向原告支付了491900元。此外，剩余款项均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全部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二2%股权，并支付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的股权回购价款17,832,757.53元（计算方法：1000万+1000万*15%*（n/365），n为投资款支付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天数），剩余回购款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计算方法：1000万+1000万*15%*（n/365），n为2024年2月1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的天数）；

2.请求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起诉状》
-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豫0191民初4582号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